SEP11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8311126 日期：2023年9月1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博主和社交媒体影响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该要求需要提供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文件，或符合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之后又提交了一份复议动议。在两次情形中，审理主任均维持了否决该申请的决定。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申请人就其2023年3月30日复议动议的不利决定提出上诉，审理主任在该决定中表示：

经全面审查，USCIS认定该动议满足《联邦法规汇编》第8编第103.5(a)(2)条和第103.5(a)(3)条关于提交重新开案和/或复议动议的监管要求。

因此，USCIS批准对已否决案件表格 I-140 的复议动议
I I

在对包括您的动议在内的审理记录进行进一步审查后，USCIS认定您未确立获得所请求利益的资格。

USCIS正在否决表格 I-140 的批准。您将另行收到一份决定函。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未收到关于其复议动议的单独决定函，因此审理主任未能就否决依据提供任何实质性说明。

记录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未就其复议动议作出法律上充分的决定。申请人在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主张，审理主任在将8 C.F.R. § 204.5(h)(3)项下监管标准适用于所呈事实方面以及在解释这些标准平实语言方面存在若干错误。该决定未回应这些论点，而是径行认定这些论点不足以推翻审理主任否决该申请的理由。尽管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她将另行收到一份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但USCIS记录显示并未发出任何单独决定。

官员的书面决定必须充分说明否决的具体理由。参见8 C.F.R. § 103.3(a)(1)(i)。当决定不符合这些要求时，申请人便没有公平机会在上诉中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参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说明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被申请人有实质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由于审理主任尚未处理申请人复议动议的实质问题，且未说明维持否决的具体理由，审理记录尚未成熟至可由我们审议申请人在上诉中的实质性论点。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2023年3月30日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